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2025年度技术能力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校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同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低本底αβ测试仪检定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明核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8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负压救护车医疗舱性能参数校准装置及医用吸引器检测仪校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同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科源鼎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H-250252 第1包 2025-11-21 16:29:4k  
内蒙古科源鼎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-11-21 16:29:4k